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542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501號
裁定日期	113年07月19日
聲請人	張德貴
案由	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認福建連江 1 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2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，牴觸憲 法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主張意旨略以：系爭確定終局判決違反憲法平等原則 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憲法第15條之財產權保障等語。核其聲請意旨，應 係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爰依此審查，先予敘明。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 2 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 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 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 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，憲 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 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，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 要意義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（憲訴法 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）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是人 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、適用悖離憲法 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，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，即難謂合於聲請 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屬以一己之見解，爭執原因案件事實及系爭確定終 3 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 何違憲之處，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 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542號張德貴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